**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5

二、投标须知………………………………………………………………9

第三章 合同条款…………………………………………………………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医院所需全数字化高端心脏彩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组织公开招标，该项目已经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项目资金已经落实，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1941xzj020

二、项目名称：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全数字化高端心脏彩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三、采购内容、预算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国产/进口 | 数量 | 预算 | 最高限价 | |
| 最高限价金额 | 包合计金额 |
| 第01包 | 全数字化高端心脏彩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原装进口 | 1台 | 250万元 | 250万元 | 250万元 |
| 第02包 | 全数字化高端腹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原装进口 | 1台 | 230万元 | 230万元 | 230万元 |
| 第03包 | 婴幼儿呼吸机 | 原装进口 | 1台 | 45万元 | 45万元 | 45万元 |
| 第04包 | 多导睡眠监测系统 | 原装进口 | 1台 | 45万元 | 45万元 | 45万元 |
| 第05包 | 全自动内镜消毒机(单缸) | 原装进口 | 1台 | 37.5万元 | 29万元 | 29万元 |
| 第06包 | 腹腔镜（高清）系统 | 原装进口 | 1台 | 120万元 | 120万元 | 120万元 |
| 第07包 | 臭氧治疗仪 | 国产 | 1台 | 32万元 | 32万元 | 32万元 |
| 第08包 | 麻醉机 | 国产 | 2台 | 40万元 | 40万元 | 40万元 |
| 第09包 | 病理标本双人取材台 | 国产 | 1个 | 6万元 | 6万元 | 39万元 |
|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 国产 | 1台 | 6万元 | 6万元 |
|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及医用监视器（核心产品） | 国产 | 1套 | 12万元 | 12万元 |
| 医用超声波口腔科专用清洗机（核心产品） | 国产 | 1台 | 15万元 | 15万元 |
| 第10包 | 血液透析机 | 国产 | 4台 | 68万元 | 68万元 | 68万元 |
| 委托金额合计： | | | | 906.50万元 | 898.00万元 | |

招标产品详细规格、参数等要求请见采购文件。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合格供应商基本条件：

5.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5.2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

5.3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进口设备货物制造商所投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国产设备货物制造商所投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5.4若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代理商须具备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就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投标授权书；

5.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aigou2003.com/)（www.ccgp.gov.cn）】。

5.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7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6.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6.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

6.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6.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8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报名须知：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原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原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aigou2003.com/)（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截图；供应商报名时须携带上述证件原件（还需提供一套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交代理机构留存）。

八、报名、领取文件时间和地点及文件售价：2019年04月19日—2019年04月25日（北京时间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9:00）（节假日除外，工作日报名）；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工人文化宫旁） 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一部。采购文件售价200元/包。

注：如供应商需开具招标代理文件费发票，请提供：加盖企业财务专用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年05月10日11：00时（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开标会议室（工人文化宫旁）。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

十二、 联系方式

采购人：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库尔勒市团结北路108号

联系人：刘蓉

电 话： 0996-228027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工人文化宫旁）

联系人：齐娟 张轩 倪敏 向磊 代聪

电 话：0991-8852231、8852576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账号：107673584569

企业税号：91650102MA784YQY54

行号：104881006022

邮箱：xzjgczx@126.com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１ | 项目名称 | 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全数字化高端心脏彩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
| 项目编号 | 1941xzj020/05包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采购内容 | 全自动内镜消毒机(单缸)（原装进口） 1台 |
| 2 | 预算及最高限价 | 预算为人民币37.5万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9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 | 质量标准 |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
| 4 | 供应商资格 | 4.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4.2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  4.3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进口设备货物制造商所投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国产设备货物制造商所投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4若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代理商须具备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就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投标授权书；  4.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7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份  供应商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时，还需同步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u盘及光盘各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以WORD2007版编制，须同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保持一致；电子版文件按采购文件中密封要求单独密封提交）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9年05月10日11：00时（北京时间） |
| 7 | 投标有效期限 | 投标截止后90天（日历日） |
| 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开标会议室（工人文化宫旁） |
| 9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2019年05月10日11:00时 （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开标会议室（工人文化宫旁） |
| 1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7500元 （柒仟伍佰元整）  供应商应于2019年05月10日11：00（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本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网银支付方式提交。  开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账号：107673584569  行号：104881006022  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3、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所投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或包号）。 |
| 12 | 采购文件售价 | 采购文件售价 200 元/份。 |
| 13 |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均应在2019年05月08日19:00时（北京时间）之前一次性提出，并以书面《质疑函》（详见 投标须知 第13.1款）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 14 | 履约担保金额 | 合同价款的 10% |
| 15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如不满足此项要求，视为重大偏离。** |
| 交货地点 | 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 |
| 16 | 付款方式 |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支付合同款总额的60%，正常使用满一年支付合同款总额的30%，质保期满两年后支付剩余10%质保金（免息）。 |
| 17 | 质保期 | 整机质保叁年。 |
| 1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8.1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证明生产厂家为小微企业；  ③、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8.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最新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产品的，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
| 19 | 其他说明 |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20 | 公证 | 公证费：500元/包，由中标单位支付。  公证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西域公证处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18199162089 |
| 21 |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 22 | **备注：开标时，供应商应在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本人到场只提供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放入投标文件即可）、营业执照原件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原件），或者针对以上证件开具的公证书原件，以备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 |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 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3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2采购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1.4.3交货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4.4交货地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4.5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4.6投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招标范围**

2.1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采购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交货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1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

**10. 联合体投标**

10.1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采购文件**

**1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文件未分包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采购文件分包的，供应商应当以包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1.3 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 采购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采购文件补充构成。

11.5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采购文件补充。

11.6 采购文件补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采购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采购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采购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文件的获取**

12.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公告**。

12.2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须经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审核通过后获取。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采购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3.1.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3.1.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3.1.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3.1.4事实依据；

13.1.5必要的法律依据；

13.1.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 ，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4.2 投标报价为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价格应包括：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4.3.1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供货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设备费、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税金、培训费、风险费、税金、进口设备报关报检费、资料和售后服务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14.3.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4.3.3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标明供应商报价；在《投标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服务报价。

14.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5.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银行保函，具体提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凡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5.4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5.7.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5.8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5.8.1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原件（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须提供清晰的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5.8.2 中标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6.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6.1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6.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投标截止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8.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9.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19.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19.2 本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9.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20.1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概况（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法纳税承诺；供应商资格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放入正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放入正本）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医疗器械注册证（须含登记表，生产厂家须具备）（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5）代理商须具备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就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投标授权书；

（6）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7）供应商所投产品近年销售业绩；

（8）服务承诺；交货期承诺；质量承诺；维保计划；

（9）商务条款偏离表；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0.2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检测报告、对外印刷的宣传彩页、设备出厂原始数据白皮书DataSheet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2）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全部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

（3）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20.3报价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封装要求见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相关要求）；

（2）投标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3）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20.1（1）—（9）、第20.2（1）—（3）、第20.3（1）—（2）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1.2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1.3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招标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21.4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1.5 采购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

22.2 投标文件均须印刷体打印。

22.3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以通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封装与标记**

23.1**纸质版投标文件**封面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编制时间”，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须分开密封装订（并须在外封套封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3.2 除特别说明外，全套响应文件的书面部分均须使用A4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3.3**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时，还需同步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及光盘各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以WORD2007版编制，须同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保持一致；电子版文件按采购文件中密封要求单独密封提交）。

23.4 **密封件外层正面**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等字样，并标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开标前不得开启”，并在启封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应确保密封完好。

23.5供应商可将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分开**装订，也可装订成一册，但分为三个部分。

23.6为方便评委查看，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页码。

**23.7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地点、时间送达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封装、标识、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采购文件第13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7.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采购文件第 23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提交，并在内层和外层封套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委派开标代表参加开标。与会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其投标文件已递交。**在开标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28.2 开标程序

28.2.1供应商不足3个的，不得开标。

28.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8.2.3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监督人、公证人员；

28.2.4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封装、标识、密封等情况；

28.2.5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文件送达时间正顺序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的名称及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价格、交货期等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内容；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应当当场提出。

28.2.6唱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28.2.7 按本文件第 25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8.2.8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9. 资格审查**

**29.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9.2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或者针对复印件开具的公证书原件。

(2) 投标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开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原件）或者针对复印件开具的公证书原件。

29.3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六） 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0.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5 人,采购人代表2 人。

30.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0.7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以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3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1.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32.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2.2.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32.2.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2.5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6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2.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2.8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33.2 审查

33.2.1 资格审查

33.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3.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评审

（2）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3.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33.3.1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N |
| **初**  **步**  **评**  **审**  **︹**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 | 1 |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份数、填写装订； |  |  |  |  |
| 2 |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 |  |  |  |  |
| 3 |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  |  |  |  |
| 4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 |  |  |  |  |
| 5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 |  |  |  |  |
| 6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技术、报价部分提供必备项内容； |  |  |  |  |
| 7 | 投标承诺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  |  |
| 8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
| 9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10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结论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 | | |

**33.3.2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其中，报价部分30分，商务部分15分，技术部分55分，合计满分100分。

**33.3.3具体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30分） |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  1、对小微企业价格优惠计算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18.1项执行  2、对节能环保产品价格优惠计算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18.2项执行 |

**商务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15分） | 企业信誉 | 1 | 企业信用等级、商业信誉，以及其履约评价。 |
| 付款方式 | 2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得0分。满分2分。 |
| 交货期 | 2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优于得2分。满分2分。 |
| 售后服务 | 6 |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  根据本项目需要，供应商须具有售后服务保障的能力，在疆内设有售后机构加2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质保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在采购文件要求基础上延长1年加1分。最多得2分。 |
| 业绩 | 2 | 供应商所投产品近年销售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一项得0.5分，最多2分。）未提供业绩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
| 标函质量 | 2 | 标函编制目录，并按目录顺序全册编制页码得1分；标函制作完整，内容全面有序得1分。满分2分。 |

**技术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值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方法 |
| 技术部分（55分） | 技术参数响应 | 40 |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对应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  1）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对\*号条款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2分，扣至0分为止；  2）除\*号条款以外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条款，对一般技术条款，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1分，扣至0分为止。 |
| 设备及配置清单 | 5 | 依据提供的设备及配置清单情况综合评判，优计[3-5]分，良计[1-3)分，一般计[0-1)分。 |
| 故障响应 | 5 | 故障响应时间、维修处理措施的承诺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优于得5分。 |
| 培训计划 | 5 | 培训计划详尽且措施可行，充分满足用户实际需要加2分；最多得5分。 |

**34. 定标原则**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过程的保密**

35.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中标的标准

36.1.1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6.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6.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36.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授予合同的准则**

3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38. 中标通知书**

38.1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将对中标结果公示1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8.3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9. 合同的签订**

39.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39.3 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9.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9.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0.质疑与投诉**

**40.1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7）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⑴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⑵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⑶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⑷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41. 履约担保**

41.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采购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1.1.1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1 方式

（1）、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 （2）或（3）

1） 银行汇票；2） 支票；3）银行转账；4）担保公司担保；5）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41.1.2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41.2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39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42.中标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2002］1980号文件标准执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

**42.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43. 其他**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4. 附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由甲方委托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 医院采购 事宜，经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招标编号为 1941xzj020/05包 ，于 年 月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后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 万元（总额合计）达成以下采购协议：

一、 设备生产厂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设备生产厂家：

设 备 名 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 量：

配 置：以乙方在招标现场提供投标书配置清单说明为准。

二、交货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2.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

2.2如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到货时间要求，则按每超出一天时间，由甲方扣除合同款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滞纳金（第三方产品安装到位）。安装、调试（货到现场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套设备的安装、包括将直至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对甲方工作人员的使用、技术培训，整机（含招标现场乙方承诺增配合格标准为准）。

2.3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设备在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由乙方无偿提供人工维修及配件的供给。2小时电话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如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合同条款，甲方则按每延误一次扣除设备款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制约滞纳金处理。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根据甲方要求验收。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乙方负责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支付合同款总额的60%，正常使用满一年支付合同款总额的30%，质保期满两年后支付剩余10%质保金（免息）。

八、其他约定：

8.1、培训：装机后，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现场培训。

8.2、 数据连接：由乙方无偿提供甲方所使用PASS系统接口开放，乙方无偿向甲方提供在第一时间的设备软件升级。

8.3、其他：未尽事宜，以乙方在招标现场填写的询标记录书为准。

九、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违约责任：（按经济合同法和有关条例规定，当事人也可约定）。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履行地：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

甲方：单位名称 （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 |
| 1 | 全自动内镜消毒机(单缸)（原装进口） | 1台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 | 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 | 整机质保叁年 |

**二、技术要求**

**一、设备名称：全自动内镜消毒机(单缸)（原装进口）**

**二、数量：1台**

**三、技术参数**

\*3.1原装进口

3.2全自动内窥镜清洗消毒机技术参数

3.2.1可自动完成软式内镜清洗（酶洗）、漂洗、消毒（灭菌）、漂洗、酒精风干、空气吹干等程序，符合卫生部相关规范的要求;

\*3.2.2机身柜门开关式设计，便于日常保养及维修;

\*3.2.3控制面板具备功能键、数字键方便各种设定，具备可显示机器运行状态、调节功能的液晶屏;

\*3.2.4可设置9种清洗消毒程序，精确到秒。设置输入后，可随意独立调取，供不同镜种及消毒要求选择;

\*3.2.5可洗消各个品牌内镜、并可提供各品牌专用附件;

\*3.2.6双层盖设计，具备双液压支臂，可洗消各个种类的软式内镜，如胃、肠、十二指肠镜、支气管镜等，并能够清洗超声内镜等部分不适合全浸泡的内镜;

3.2.7能够在洗消全程中，持续监测内镜泄漏有无;

3.2.8能够区分不同程度的内镜泄漏，并自动采取相应不同的措施。大漏停止洗消。内镜存在微小泄露时，自动提供正向压力，防止水进入内镜，达到泄露保护作用。并可打印记录测漏结果;

3.2.9具备防护消毒剂气体外泄的双层盖设计;

3.2.10采用漂浮盖防蒸汽形成设计;

3.2.11洗消时，可自动抽取消毒液入洗消盆;

3.2.12消毒液自动装载入储存箱/排放;

\*3.2.13机器内置集成打印系统，无需外接。能够自动记录打印实际洗消过程的每一步;

3.2.14可输入患者就诊病例号并打印显示洗消打印记录中;

3.2.15可输入使用内镜的编号并打印显示洗消打印记录中;

3.2.16可输入操作人员编号并打印显示洗消打印记录中;

3.2.17洗消打印记录中显示相应的清洗时间;

3.2.18洗消记录内容中显示相应的消毒时间;

3.2.19洗消记录内容中显示相应的冲洗时间;

\*3.2.20可外接电脑工作站，有独立的洗消数据管理软件。供事后随时调阅查询，统计管理。免费升级软件;

\*3.2.21可提供同品牌过氧乙酸消毒液、生物膜特效清洗剂等耗材;

\*3.2.22可对内镜进行灭菌处理;

\*3.2.23消毒液储液槽，容积＜15L/个，大幅降低使用成本;

\*3.2.24消毒液储量不足自动报警，无需人工观察;

\*3.2.25可以设置清洗剂稀释比例。可按若干ml/秒注入，可任意设定注入秒数，以达到相应的稀释比例;

3.2.26清洗剂储液量不足自动报警，无需人工观察;

3.2.27配有内置清洗剂自动抽取装置;

3.2.28自动酒精风干程序，非手工辅助完成。内置整机件，无需外接配件。与自动洗消程序结合;

3.2.29酒精储量不足自动报警，无需人工观察;

3.2.30配有酒精自动抽取装置，内置整机件，无需外接配件;

3.2.31空气吹干功能：内置有空气压缩装置，0.2um绝对精度过滤装置产生无菌空气吹干;

3.2.32全程使用无菌水：有0.2um绝对精度洗消用水过滤装置，产生无菌水冲洗;

3.2.33自身消毒功能：独立内置的全自动整机自身消毒程序及整机件，单独调取，一键启动完成，不混同与内镜洗消程序。可在更换消毒液或更换进水细菌过滤器后以及定期机器自身维护中对整机所有管路进行单独消毒或灭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941xzj020/05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品牌 | 设备价 | 安装调试费 | 运杂费 | 合价 | 交货期 |
| 全自动内镜消毒机 | 1台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授权代理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重要说明：**

**1、此表须单独密封（封装标识按照本文件《投标须知》23.4条要求）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此表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理人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满足上述任意一条，投标无效。**

附件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此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名称、规格、价格、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标明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 | 生产厂家及品牌 | 产地 | 备注 |
| 1 | （所投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6 | 备品备件 |  | | | | | | |
| 7 | 专用工具 |  | | | | | | |
| 8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9 | 运杂费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万元）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授权代理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重要说明：**

**1、供应商须参照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未提供本报价明细表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此表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理人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满足上述任意一条，投标无效。**

附件

投 标 人 企 业 简 介

1、供应商(盖公章)：

2、投标单位地址：

3、经营范围：

4、供应商自我介绍：

附件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文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授权代理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为我的代理人，以 （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授权代理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已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税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四项依法缴纳税收的规定。

我单位保证以上陈述真实，如有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公章）： （投标单位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发出的采购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授权代理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年月日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授权代理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近年销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合同总额 |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无证明资料，业绩评审不计分。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年月日

附件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是否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年月日